

债券代码：148480.SZ

债券简称：23榕水01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将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支付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到 2024 年 10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

2、**债券简称**：23 榕水 01

3、**债券代码**：148480.SZ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00 亿元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

6、**发行价格**：按 100 元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 3 年

8、**债券利率**：3.09%，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9、**每张派息额**：3.09 元

10、**起息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本金不另计利息）。

1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期末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5、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无评级。2024 年 1 月 31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24)020055)，福州水务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8、拟挂牌转让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安排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09%，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0.00 元的“23 榕水 01”兑付利息为人民币 30.9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利息为人民币 24.72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的实际每手利息为人民币 30.90 元。

发行人将不晚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将本期债券本计息年度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本期债券利息资金到账日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

三、本期债券登记日及利息兑付日

1、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0 月 18 日。

2、本期债券利息支付日：2024 年 10 月 21 日。

四、本期债券兑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息。

在本次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计息年度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

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计息年度划付给相应的付息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兑付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兑付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34号)的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六、本次兑付、兑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慧芳

联系电话:18900297531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蒲金桅

联系方式:18301325327

3、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层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方式：0755-21899306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2024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